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2〕78号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9月29日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广东省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58号）等文件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各地履行自然灾害防灾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

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应急部、省应急管理厅或省级以上自然灾害议事协调机构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省应急管理厅商省财政厅按照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第三条　救灾资金管理遵循民生优先、体现时效、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中央下达我省的救灾资金和省级救灾资金，由各级财政和应急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受灾地区财政、应急部门要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强化资金保障主体责任，省级视受灾程度、财力状况等因素，对确有困难的地市予以适当补助。受灾地区要将本级财政安排资金与上级补助救灾资金统筹安排，确保防灾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省财政厅职责：负责省级救灾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及管理；对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指导开展绩效评价；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向中央申请救灾资金。

（二）市县财政部门职责：会同同级应急部门向上级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救灾资金申请材料；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对同级应急部门提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等进行审核，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对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监管，配合应急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六条 应急部门职责

（一）省应急管理厅职责：负责我省受灾地区灾情核查评估、统计汇总，受理和审核救灾资金申报材料；提出对受灾地区的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资金使用；负责组织申报绩效目标、开展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联合省财政厅向中央申报救灾资金。

（二）市县级应急部门职责：负责核查评估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需求，审核汇总本地区救灾资金相关数据资料，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逐级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本地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开展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自评工作。

第三章　救灾资金使用范围

第七条　救灾资金范围如下：

（一）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方面

1.用于紧急抢救和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费用；

2.灾害应急期的临时生活救助费用，用于解决受灾群众无力克服的衣、食、住、饮、医等生活困难；

3.灾害遇难人员除享受政府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外给予家属抚慰的费用；

4.灾害过渡期的生活救助费用，用于帮助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的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

5.因灾倒塌住房的恢复重建和因灾损坏住房的修缮补助；

6.紧急采购、运输生活类救灾物资的费用；

7.储备、保管生活类救灾物资的支出。

（二）搜救人员、排危除险等应急处置方面

1. 参加现场抢险救援人员的伙食、住宿费用；

2. 紧急采购及补充购置、更新抢险救援救灾所需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的购置费、租赁费、运输费、储备费等及现场交通后勤通讯保障费用支出。

3. 临时购置的小型专用设备以及租用专用设备的费用，临时架设应急通信线路、通信工具及其维修费用，临时租用、调用运输工具发生的租金和运输费用，动用的各类机械的燃油费、台班费、检修费和租用费，耗用的油电费等；

4. 因抗旱需要打井、添置水泵、汽（柴）油发电机组、固定式拉水车等设备发生的费用；抗旱期间，采取提水、输水、运水等措施产生的油电费用，抗旱设施、设备应急维修发生的费用，临时设置的旱情信息测报点及测报费用等支出。

5. 补偿参与抢险救灾应急救援队伍发生的物资损耗费、装备使用费、交通运输费、劳务费、住宿费用等支出。

（三）应急监测、灾情统计方面

1. 用于临时购买、租赁、运输应急监测设备的费用；

2. 开展应急调查、隐患排查、灾情监测评估等产生的费用；

3. 用于灾情报送通信费；开展现场查灾核灾的费用；

4. 临时采购、租用灾情统计报送相关物资、材料、设备的费用。

（四）日常救灾补助方面

1. 解决受灾群众冬令春荒期间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2.用于森林草原航空消防等应急救援所需飞机租用、人工增雨、森林防火、航站地面保障等方面的补助;

3.用于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救灾演练的费用。

4.用于省属防汛救援队伍装备、器材购置，年度训练管理运行等费用。

（五）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可直接用于救灾方面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救灾资金申请、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情况时，受灾地区地市（含财政省直管县市）各级财政部门要强化支出责任，统筹自身财力优先安排资金，保障防灾减灾救灾需要。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灾情及救助需求，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申请救灾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汇总有关情况后，可以向省财政厅申请省级救灾资金或联合省财政厅向财政部、应急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

地市应急部门对本地区救灾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灾害规模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受灾人口、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财政资金情况等内容。

第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对受灾地区报送的资金申请文件予以审查，核实相关数据后，综合提出资金安排建议。除省委、省

政府具体部署或明确要求外，救灾资金原则上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投入抢险救援人员规模、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饮水困难人口数、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财政资金情况，上一年度救灾资金支出情况等内容。

第十条 省应急管理厅应在收到中央下达资金文件的15日内，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分配建议方案后，按照程序及时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中央救灾资金使用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指导。省财政厅下达中央救灾资金，应当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财政部门分配下达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应当将分配下达文件连同绩效目标表同步抄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日常救灾补助资金申请、分配与下达

第十二条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由省应急管理厅按照中央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受灾地区救助资金申报工作。受灾地区所在地级以上市应急和财政部门于每年10月15日前，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提出救助资金申请，其中包括：农作物受灾面积、绝收面积，基本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各级财政部门已安排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灾资金等情况，并附受灾县级单位灾情数据统计表。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灾情数据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申请情况，以及其他与资金分配有关的因素进行测算，提出安排建议，商省财政厅确定后下达省级救灾资金或联合省财政厅向财政部 应急部申请中央救灾资金。

收到中央下达的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后，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受灾地区救助资金申请，将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救助资金统筹安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商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尽快下达。

第十三条 森林草原航空消防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每年按照中央规定时间申报下年度补助资金。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及时拨付。

第十四条 特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救灾演练的费用，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研究落实。

第六章 救灾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应会同省应急管理厅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可根据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提前安排部分省级救灾资金。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救灾资金后，应落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要求，简化资金拨付流程，商应急部门在预算管理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安排至有关市级部门或县（市、区）财政部门，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救灾资金发放给个人的，市、县应当全面推行灾害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按照“应急管理部门核定对象、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户（人）”的流程，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救助对象，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采取实物救助的，及时采购救助物资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资金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应急部门应在确保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及时性、有效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加强救灾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编制救灾资金全省整体绩效目标，并分解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中央救灾资金以及地方财政和其他方面用于救灾的资金。

第二十条 申请救灾资金时，能够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要做到绩效目标连同资金预算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并下达。结合救灾工作的紧急性和特殊性，对确难以事先确定绩效目标的，由地方在下达资金时填报绩效目标，由同级财政审核后，与预算同步下达。

绩效目标批复或下达后，无特殊原因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

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程序在当年度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省应急管理厅应当指导受灾地区全力做好救灾工作，会同财政部门督促地方各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有效，预算执行符合绩效目标。

第二十二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应急管理厅应及时组织开展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自查，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恢复重建等工作顺利完成，并将自查结果报省财政厅，作为救灾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救灾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虚假列支和任意变更预算支出科目。确保救灾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救灾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预算公开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广东省特大三防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农〔2014〕255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应急部，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